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100A. 法院可作出規管令

- (1)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、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在任何破產呈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提出申請,而法院覺得由於債權人人數眾多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,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要法院作出下述命令,則法院可於作出破產令之時或之後,下令有關的破產法律程序須由法院特別規管,而該命令則稱為規管令。(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;由2005年第18號第38條修訂)
- (2) 規管令須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公布,而第100B至100H條適用於已有規管令作出的破產 法律程序,但不適用於其他情況。
- (3) 凡有規管令作出,則《破產規則》(第6章,附屬法例A)經必要的變通後,適用於在規管令作出後獲委任或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、受託人及債權人委員會,亦適用於法院根據第100B或100F條下令進行的任何投票或其他程序。(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)
- (4) 凡根據第100B至100G條作出的命令訂明任何程序,該程序須當作取代若非有該命令作 出則本條例會規定的程序,尤其是凡任何該等命令訂明作出某事的程序,而若非因該 命令則該事會在債權人會議上作出者,則在該命令作出後無須舉行該等會議。

(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)